

四、发行在外股

1. 本公司1996年度分派

红利、现金股利派送日期

刘丹军

黄孝武

信托投资运作

3. 利润分配方案

4. 信托投资运作

一、已派股份

1. A股

2. B股

3. H股

已派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额

截止1997年6月27日

截止日期1997年6月27日

序号 投资名称

1. 长春君子兰工业集团(公司)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初	增	减	余
1. 信托	21,000,000	4,200,000	0	25,200,000
2. 信托	32,000,000	10,400,000	0	42,400,000
3. 信托	0	0	0	0
4. 信托	0	0	0	0
5. 信托	0	0	0	0
6. 信托	0	0	0	0
7. 信托	0	0	0	0
8. 信托	0	0	0	0
9. 信托	0	0	0	0
10. 信托	0	0	0	0

信托	初	增	减	余
1. 信托	21,000,000	4,200,000	0	25,200,000
2. 信托	32,000,000	10,400,000	0	42,400,000
3. 信托	0	0	0	0
4. 信托	0	0	0	0
5. 信托	0	0	0	0
6. 信托	0	0	0	0
7. 信托	0	0	0	0
8. 信托	0	0	0	0
9. 信托	0	0	0	0
10. 信托	0	0	0	0

信托	初	增	减	余
1. 信托	21,000,000	4,200,000	0	25,200,000
2. 信托	32,000,000	10,400,000	0	42,400,000
3. 信托	0	0	0	0
4. 信托	0	0	0	0
5. 信托	0	0	0	0
6. 信托	0	0	0	0
7. 信托	0	0	0	0
8. 信托	0	0	0	0
9. 信托	0	0	0	0
10. 信托	0	0	0	0

信托	初	增	减	余
1. 信托	21,000,000	4,200,000	0	25,200,000
2. 信托	32,000,000	10,400,000	0	42,400,000
3. 信托	0	0	0	0
4. 信托	0	0	0	0
5. 信托	0	0	0	0
6. 信托	0	0	0	0
7. 信托	0	0	0	0
8. 信托	0	0	0	0
9. 信托	0	0	0	0
10. 信托	0	0	0	0

一次(

信托投资运作

刘丹军 黄孝武 主编

地震出版社

1999

信托投资运作

刘丹军 黄孝武 主编

责任编辑:李 玲

地震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1/32 9.25印张 215千字

1999年2月第一版 199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500

ISBN 7-5028-1523-6/F·82

(1992) 定价:15.00元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信托投资概论.....	(3)
第一节 信托及其职能.....	(3)
第二节 信托投资的性质和特征.....	(6)
第三节 信托投资的基本概念.....	(8)
第二章 信托投资的起源和发展	(14)
第一节 西方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14)
第二节 我国信托业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三章 信托投资机构及信托立法	(29)
第一节 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立与管理	(29)
第二节 信托立法	(32)

第二篇 信托投资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第四章 负债业务经营管理	(41)
第一节 信托存款	(41)

第二节 资本筹措	(50)
第五章 贷款业务经营与管理	(56)
第一节 信托贷款的管理	(56)
第二节 委托贷款的管理	(58)
第三节 专项信托贷款的管理	(62)
第四节 票据贴现的管理	(65)
第六章 投资业务经营管理	(68)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	(68)
第二节 委托投资业务管理	(72)
第三节 证券投资管理	(74)
第七章 代理业务经营与管理	(85)
第一节 代理信用签证	(85)
第二节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86)
第三节 代理保管业务	(89)
第四节 其他代理业务	(92)
第八章 租赁业务经营与管理	(96)
第一节 租赁概述	(96)
第二节 租赁的形式	(106)
第三节 租赁业务程序	(108)
第四节 租金	(112)
第九章 咨询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26)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概述	(126)
第二节 评审类信息咨询	(130)

第三节	委托中介类信息咨询·····	(138)
第四节	综合类信息咨询·····	(142)
第十章	国际信托业务经营与管理·····	(148)
第一节	国际代理·····	(148)
第二节	国际租赁·····	(166)
第三节	对外担保见证·····	(175)
第四节	国际咨询·····	(183)
第十一章	其他信托业务经营与管理·····	(187)
第一节	财产信托·····	(187)
第二节	财产管理信托·····	(196)
第三节	慈善信托与基金会·····	(201)
第四节	典当业务·····	(206)

第三篇 信托投资内部管理

第十二章	预测和决策方法·····	(215)
第一节	信托机构经营预测·····	(215)
第二节	信托机构经营决策·····	(231)
第十三章	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管理·····	(241)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41)
第二节	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和方法·····	(246)
第三节	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50)
第十四章	信托投资财务管理·····	(255)

第一节	信托投资财务管理概述·····	(2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与专用资金的管理·····	(259)
第三节	信托财务核算管理·····	(267)
第四节	信托投资损益管理·····	(271)
第五节	信托财务分析·····	(273)
后 记·····		(285)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信托投资概论

第一节 信托及其职能

一、什么是信托

信托,就是信任委托,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财产管理制度,同时又是一种经济行为,即接受他人信任与委托,代为经营管理财务或代办事务,为指定的人谋利益。

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因自己力所不及,为了授受、保存或处置财物,可委托他人按自己的要求去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则有人接受他人信任和委托,代为经管财物或承办有关事务,去为特定的人谋利益,这两方面合起来而产生的一种经济行为,即为信托。

信托行为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即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以商品物资交易为经营对象的商业性信托,如商品代购代销,生活物资的托购寄售等,即为贸易信托,现由贸易信托公司、贸易货栈、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等分别经营。以营运货币资金为主要手段,以融通资财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性信托,即为金融信托,由银行的专设部门或非银行的金融企业经营,是金融领域的一种信用业务。

对于贸易信托的研究,属于商业经济学科范围,而对金融信托的研究,则属于金融经济学科范围。而通常意义上,信托一词则用来泛指属于金融业的信托业务。本书则主要研究金融信托业的运作。

二、信托与信贷的区别

信托与信贷在经济性质上有共同点,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主要区别在于:

(1)从信托的融通资财职能上看,第一,融资的形式不同。信贷只是通过货币形式的贷款融通资金,而信托则是融资与融物相结合,融物主要表现为租赁业务。第二,融资的方式不同。信贷融资一般以间接方式进行,先存后贷,而信托融资则可以直接方式进行,代理存款、放款及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第三,对资金拥有所有权与使用权不同。信贷仅仅是一种借贷行为,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企业向银行借款,资金所有权归银行,而使用权归借款企业,借款期满,企业及时还本付息。信托则是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转移,委托人将资产委托给信托机构,同时也将所有权让渡(授予)给信托机构,信托机构对这些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按规定把由此而获得的收益交给受益人。第四,有否商业信用介入不同。在信贷活动中,一般不介入商业信用,是一种单纯的银行信用,而信托则可以把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相结合,如租赁就是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第五,能否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同。向企业贷款的银行一般不介入贷款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而信托机构对提供资财的企业不仅参与经营管理,而且还可以参与企业利润分成。

(2)从信贷的管理职能看,第一,信托是按委托人的意见代管财产,而银行信贷则是绝对不允许的。第二,信贷吸收存款,而放款则是由银行决定的,贷给谁、贷多少、时间多长、利率多少都由银行决定。但信托机构在办理业务时,则可以是完全按委托人的意见贷给谁、贷多少、多长时间、多少利率,信托机构只收取手续费,由此带来的收益归指定的收益人。第三,信托代管的财产,由于不慎发生损失,受托人则可要求赔偿损失,而信贷则只能要求还本付息。第四,信贷业务的发生,只涉及客户和银行双边关系,而信托

则可以在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时,处理多边经济关系。

三、信托的职能

信托业不同于银行业,有着不同于银行业的独特职能。一般而言,信托的职能如下。

(一)财产事务管理职能

财产事务管理职能又称财务管理职能,是信托投资的基本职能,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受信托人之托,为之经营管理或处理财产的职能。简言之,即“受人之托,为人管业,代人理财”。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受托人受托经营信托财产(包括资金和物资),只是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进行管理或处理,受托人不可借此为自己谋利益,而仅是受托作服务性经管。

(2)受托人虽然接受委托人的授信,在信托期内行使“所有权”,但受托人行使财产的“所有权”受信托目的所限制。受托人如何运用信托财产,只能按委托人指定的信托目的来进行,受托人不可按自己之需求,随意利用信托财产。

(3)受托人通过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收益,最终都要归于受益人,受托人为管理或处理财产而提供的劳务只能以一定的报酬(手续费或管理费)作为补偿。

(4)受托人运用财产所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时,如发生损失,只要符合信托契约规定,受托人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系受托人的重大过失而致损失,则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负责赔偿。

(二)资财融通职能

信托投资的资财融通职能指它作为中介人,可为经济建设筹集闲散资金(或财务),并对需要资财的企业给予融通和调剂。如前所述,信托投资的资财融通职能与银行信贷的融资职能是不同

的。

(三)沟通 and 协调经济关系职能

信托投资的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职能,是一种处理与协调经济关系和提供信任与咨询经济事务的职能,它不存在所有权转移问题,故不同于融资和财务管理职能。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生产和流通各个领域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涉及到货币资金、商品物资、技术设备等的供求,需要有商情信息的提供,信用的取证,可行性调查,经营能力鉴定等。金融信托机构可以通过代理和咨询业务沟通和协调多方面经济关系,以担保人、见证人、咨询人、介绍人等身份,为各方建立信任关系,提供可靠经济信息。信托投资这个独特的职能是银行信贷所不能替代的。

第二节 信托投资的性质和特征

一、信托投资的性质

信托是一种社会信用活动。它是以信任为基础,以委托为前提,以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的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

信托是在它的关系人取得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授信,提出委托,经他方同意受信、接受委托而成立的一种经济行为。在这个行为中,信任是基础,委托是前提。信托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在授信和受信过程中,要以转移财产所有权为条件,使受托人能取得法律上的地位,凭以掌握信托财产并行使其所有权。在信托形式的价值运动中,还存在着多边关系,即一方委托(授信),他方受托(受信),而把信托利益归于第三者,即受益人。

信托这一形式上的特征,适用于各种社会形态。信托与一般

的社会信用一样,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经济范畴。

二、信托的特征

1. 资财所有权是信托成立的前提

委托者必须拥有资财,享有该资财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受托者才能接受信托,信托行为才能发生。如果信托的对象是财产资金,受托者就替委托者行使该财产资金的所有权;若信托的对象是债权,受托者则替委托者成为债权人。

2. 信托财产所有权要发生转移

在信托期间内,委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过户到受托人名下,并由受托人依据签订的信托契约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在扣除手续费后按信托契约将收益支付给指定的受益人(委托人自己或指定的他人)。

3. 信托具有特定的目的

信托的目的在于指信托的收益必须归由指定的受益人。受托者接受委托者信托的资财,按委托者的要求运用,所得收益归由委托者或指定的他人,受托者(即信托投资机构)不能占有收益,它只能从委托者或受益者那里得到约定的手续费。为了受益者的利益,受托者必须严格按委托者的意愿,忠实而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4. 信用是信托行为产生的基础

信托,即有“信用”而“委托”之意,其关系人相互取得信任,在此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他方接受委托,就成为信托行为。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信托机构)缺乏信任,也就是该受托人对委托人已失去了信用,那么委托人就不会委托该受托人代其管理财物或代办事项了。

5. 受托人(信托机构)不承担损失风险

信托机构即受托人在信托行为中,必须严格按委托人的要求和意愿管理或经营所托资财,收益水平按实际收益情况计结,而非

按事先约定的收益水平计结。实际发生的收益按信托契约规定归受益者享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也由受益者负担,受托者按契约规定收取手续费。

6. 方式灵活,适应性强

在金融企业中,信托同以存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业相比,具有业务方式多样化的特点。信托业务可以采取投资或贷款方式或租赁方式;可以采取直接金融方式或间接金融方式;可以同客户建立信托关系或代理关系。信托业务的多种方式,使它在进行业务活动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它能善于抓住经济形势变化,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式,用以适应社会需求,从而有“财务百货公司”、“经济百货商店”之称。

第三节 信托投资的基本概念

一、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以设定信托为目的而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

信托行为的成立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以信用为基础;具有特定的信托目的;以信托资财为标的或主体;为了特定受益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资财上的法定权利。同时信托行为的成立还必须有用以确认的书面形式。

确认信托行为的书面形式,一般有三种:

(1)信托契约(合同),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共同表态,取得协议一致的书面文件。

(2)个人遗嘱和个人宣言,由委托人单方面表态确认的书面材料。

(3)法院按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依法裁定的命令,即从法理上推定,用以确立信托行为的书面文件。

一般有不同的信托目的,需要签订不同的合同,但属于同一目的而大量发生的业务,如接受信托存款,信托机构则可直接发给委托者印制好的、附有文字条款、类似合同的信托存款证书。该证书同样具有合同的效力,可用以确立信托行为。

二、信托关系

信托关系是指由于发生信托行为而形成的、以信托资财为基础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者在法律上的关系。前述三者则为信托关系人。

(一)信托关系人

(1)委托人,即设定信托时的资财所有者,是指信托的人,又称信托人。凡是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不论个人或法人,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团体都可以成为委托人,委托人可以由一人承当,也可由数人承当。例如,当一项信托资财的共同所有者就其共有的财产提出信托时,委托人则由该有关的数人构成。在信托行为中,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信托目的,交付信托资财并授权,在代理类业务中,委托人提出委托事项并对代理人授权。

(2)受托人,指接受信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受托对信托资财进行管理或处理的人。在信托行为中,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数个。当一项信托资财由数个人来承受信托时,受托人便为数个人所构成,称为共同受托人,每一共同受托人都要对信托资财负责。作为个人受托人,应当是正常的、健康的、有行为能力的人,有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破产人等都不能成为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如律师、亲属或朋友,也可以是法人,如信托投资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等。受托人有严格的资格限制。在美国和日本,受托人都只能为法人;在英国,则可以为个人,也可为法人;在我国,一般由信托投资公司以法人身份来承办受托,个人则不允许经营信托业务。一般来讲,作为受托人,法

人要优于自然人。因为：①法人的存在时间要比自然人长，自然人随时可能死亡，也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比如生病、犯罪等）不能执行受托人的任务。而且，即使法人也可能破产，但受托财产与受托人本身的财产是依法严格分开的，债权人不能因受托人破产而对他人委托的财产提出要求。此外，法人有固定经营场所，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联系业务，而自然人则可能迁移住所，或外出旅行，不便联系。②法人受托，在处理业务的经验和能力方面，通常有一批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如专家、会计师、律师等，可以很好地处理各方面的问题，而自然人则不可能做到这一点。③法人比自然人信息资料来源广泛，而且能通过数据网络获取或处理信息。④法人受托对信托资财的保管或处理，受到很多法律条款的限制，而且受托人的资格有法规的严格审查，一般受托法人受到政府与金融管理部门的许多约束及严格的管理，这样从消极方面对受托财产提供了更多的保证。

受托人要根据信托契约，有效地管理或处理信托资财，这里所谓管理是指对信托财产原状的利用、改良、维护和保存，并不改变其原有性质；处理，则是指对信托财产原状进行变换或消除，因而最终改变其性质。作为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循信托人的信托目的，对受益人负责，不得以此为其自身谋利。受托人既有为实现信托目的而管理和处理好信托财产的义务，同时又有收取相应信托报酬的权利。

（3）受益人，指享受信托利益的人。信托利益包括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和由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仅享受信托财产本身利益的人，称为本金受益人；单享有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人，称为收益受益人。如果受益人有多人，则为共同受益人。当委托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则为自益信托；如果受益人为第三者，则为他益信托。受益人为何种受益人，或享受何种收益，则根据信托契约而定。但应注意，受托人不能以自身为受益人，否则，所有权与利益